

醫門法律

辨息論（附律一條）

原文

喻昌曰：息出於鼻，其氣布於膻中。膻中宗氣，主上焦息道，恆與肺胃關通，或清而徐，或短而促，咸足以占宗氣之盛衰。所以《經》云：乳之下，其動應衣，宗氣泄也。人顧可奔迫無度，令宗氣盛喘數急，有餘反成不足耶？此指呼出為息之一端也。其謂起居如故而息有音，此肺之絡脈逆也。不得臥而息有音者，是陽明之逆也。益見布息之氣，關通肺胃，又指呼出為息之一端也。呼出心肺主之；吸入腎肝主之；呼吸之中，脾胃主之。故惟脾胃所主中焦，為呼吸之總持。設氣積貫門不散，而阻其出入，則危急存亡非常之候。善養生者，俾貫門之氣，傳入幽門，幽門之氣，傳二陰之竅而出，乃不為害。其上焦下焦，各分呼出吸入，未可以息之一字，統言其病矣。此義惟仲景知之，謂息搖肩者心中堅，息引胸中上氣者咳，息張口短氣者，肺痿唾沫。分其息顯主乎呼，而不與吸並言，似乎創說。不知仲景以述為作，無不本之《內經》，昌前所擬呼出為息二端，不足盡之。蓋心火乘肺，呼氣奔促，勢有必至。呼出為心肺之陽，自不得以肝

腎之陰混之耳。息搖肩者，肩隨息動，惟火故動也。息引胸中上氣咳者，肺金收降之令不行，上逆而咳，惟火故咳也。張口短氣，肺痿唾沫，又金受火形不治之証，均以出氣之粗，名為息耳。然則曷不徑以呼名之耶？曰：呼中有吸，吸中有呼，剖而中分，聖神所不出也。但以息之出者主呼之病，而息之入者主吸之病，不待言矣。《經》謂乳子中風熱，喘鳴肩息，以及息有音者，不一而足。惟其不與吸並言，而吸之病轉易辨識，然尚恐後人未悉，複補其義云：吸而微數，其病在中焦實也，當下之即愈，虛者不治。在上焦者其吸促，在下焦者其吸遲，此皆難治。呼吸動搖振振者不治，見吸微且數，吸氣之往返於中焦者速，此必實者下之，通其中焦之壅而即愈。若虛則肝腎之本不固，其氣輕浮脫之於陽，不可治矣。昌前所指貴門幽門不下通，為危急存亡非常之候者此也。在上焦者其吸促，以心肺之道近其真陰之虛者，則從陽火而升，不入於下。故吸促，是上焦未嘗不可候其吸也。下焦者其吸遲，肝腎之道遠其元陽之衰者，則困於陰邪所伏，卒難升上，故吸遲。此真陰元陽受病，故皆難治。若呼吸往來，振振動搖，則營衛往返之氣已索，所存呼吸一線耳，尚可為哉？學人先分息之出入，以求病情，既得其情，合之愈

益不爽。若但統論呼吸，其何以分上中下三焦所主乎？噫！

微矣。

【律一條】凡辨息，不分呼出吸入以求病情，毫厘千裡，
醫之過也。